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乡管沟渠管护项目（孙河乡）

项目编号：MABJ-2024-F-045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MABJ-2024-F-045

2.项目名称：2024 年乡管沟渠管护项目（孙河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01.66126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 年乡管沟渠管护项目（孙河乡）	101.66126	1	对 30 条排水沟实施管护，管道面积 225914 平方米，确保沟渠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渣土、无水面漂浮物、无污水直排、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等。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6 号（朝外 SOHO ）A 座 8 层 807

3.方式：报名及领取纸质采购文件时须持以下材料：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300 元。

5.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白路 6 号孙河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白路 6 号孙河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有关政策，

（2）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及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相关政策,
- (5)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白路 6 号
联系方式：010-845906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6 号（朝外 SOHO ）A 座 8 层 807
联系方式：010-64235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工
电 话：010-642355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日__/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日__/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4 年乡管沟渠管护项目 (孙河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乡管沟渠管护项目 (孙河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乡管沟渠管护项目 (孙河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1 包：____0 元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_90____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档：1 份 U 盘形式（投标文件必须是经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
14.2	装订要求	所递交的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在文件左侧装订并胶封，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未按照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4.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第2条投标文件包封标识”。 2. 投标文件包封标识 交：_____（招标代理机构的全称）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按招标文件标志的招标编号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最后</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服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加盖询问人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423552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6号（朝外SOHO）A座8层807。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5%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时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

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

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

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

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须有指定人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有第三方盖章。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所递交的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在文件左侧装订并胶封，不得使用活页装订，未按照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4.3 响应文件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情形	否
2	报价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形	否
3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响应文件不存在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否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否
5	响应文件编制	不存在违反编制响应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否
6	响应文件及报价是否唯一	不存在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服务方案），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服务方案）的情形	否
7	响应文件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存在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条件的情形	否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9	其他	不存在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否

10	其他	不存在其他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情形	否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

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20	近三年内（2021年03月至今）从事类似服务业绩，每有1个有效业绩得10分，最多得20分。	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的将不予认定）。
2	管护整体方案	2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充分，并编写了详细的管护服务方案、且服务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2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编写了管护服务方案、且服务方案实施可行、针对性强，得1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不够透彻，编写了管护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实施存在难度、针对性不强，得12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比较浅显，编写了简单的管护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实施难度大、针对性不全面，得8分；未提供得0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定
3	项目人员配备	10	根据整体服务方案项目提供详细的劳动力配置方案：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的、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团队人员结构及配置规模紧凑，现场保障能力较强得8分；人员配备数量欠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一般的得6分；人员配备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部分要求未体现得4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0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定
5	人员培训方案	10	系统科学、切实可行得10分；系统性、科学性、可行性较一般得8分；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可行性差得5分；未提供得0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定
6	安全保障方案	10	安全保障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可行性强、详细，得10分；安全保障方案大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可行性较强、较详细，得8分；安全保障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方案可行性一般、不够详细，得5分；未提供得0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定
7	质量保障方案	10	质量保障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可行性强、详细，得10分；质量保障方案大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可行性较强、较详细，得8分；质量保障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方案可行性一般、不够详细，得5分；未提供得0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定

8	管理制度	10	有完整的、合理可行的人员考核机制和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得10分；有较完整的、较合理可行的人员考核机制和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得8分；人员考核机制和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或缺少其中某个管理制度，得5分；未提供得0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定
9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乡管沟渠管护项目（孙河乡）
2. 项目预算金额：101.66126 万元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服务内容：对 30 条排水沟实施管护，管道面积 225914 平方米，确保沟渠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渣土、无水面漂浮物、无污水直排、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等。

二、工作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1、水面及护坡、堤路管护内容：

水面打捞作业；坡岸打草作业；清运河道废弃物、河岸堆物、堆料；清扫堤路落叶，冬季扫雪铲冰；协助进行汛期防汛抢险工作。

2、垃圾渣土清运内容：

依据北京市《城乡生活垃圾和建设垃圾管理工作的通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派对工程环境熟悉的人员组成管护队进行保洁作业，及时对垃圾进行清运。

3、污水直排、河道臭味处理：

管护范围内污水直排、河道臭味的治理。

4、违法建设拆除

管护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拆除。

三、水面及护坡、堤路管护标准（见北京市水务局相关标准）

- 1、水面清洁，五环外每千平米漂浮物不超过 5 个；
- 2、坡岸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公分；
- 3、及时清除河道水面（冰面）漂浮物、废弃物，河岸堆物、堆料等；
- 4、清扫堤路落叶，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 5、隔离矮墙，围栏护网等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四、考核内容

1、河道保洁内容：清除水面（冰面）漂浮物、废弃物；打捞水草；清除岸坡、道路的白色垃圾、堆物、堆料等；清运收集的废弃物；垃圾消纳；按照规定扫雪铲冰；极端天气、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汛期及时清除河道内及污水截流口处

垃圾等阻水障碍物等。考核标准参照《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朝阳区河湖水环境管理办法》等。

2、河道日常维护：河道巡视；堤防护岸日常养护（雨淋沟、堤路轻微破损等修复）；网格化案件处理；建筑垃圾、渣土清理等。

五、管理组织

选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任项目负责人，对本工程实行全面项目管理，同时设置施工员、监督员、巡查员。

1、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

- （1）懂业务，会管理，已从事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 （2）有协调上下级关系和处理各种日常事务的能力；

2、专业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

- （1）工作经验丰富，吃苦耐劳和保洁员关系融洽，带班作业认真负责；
- （2）熟悉本公司规章制度，有较强的接受能力和适应能力，能很快适应本公司项目的保洁业务；

- （3）能及时落实管理部门及有关领导的指令。

3、巡查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

- （1）工作细致认真责任心强并能接受办事处监管人员的监督。

4、保洁员具备以下条件：

- （1）证件齐全，遵纪守法无劣迹；
- （2）全部经过培训并熟知本项目特点、要求及相关的制度、规定；
- （3）统一着装，船上作业期间必须穿救生衣，文明礼貌，举止端庄。

5、劳动人员管护工作：

- （1）设立日常管理制度及奖惩措施
- （2）设立劳动力保障措施
- （3）设立工作台账及巡查日志
- （4）按照工种，时间（季度），合理分配劳动力资源，健全劳动力分配计划表。
- （5）汛期度汛、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应急保障。

六、工作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会在雨季及冬季作业。因此，合理安排雨季防汛渡汛以

及冬季保温防冻、防火措施；

2、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立应急救援队，建立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3、为严格落实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本项目的安全及稳定，切实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4 年乡管沟渠管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乡管沟渠管护项目（孙河乡）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2024 年乡管沟渠管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 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范围：水面面积 / 平方米，管护面积 225914 平方米。

项目内容和要求：

1、河道保洁：清除水面（冰面）漂浮物、废弃物，打捞水草；清除岸坡、道路的白色垃圾、堆物、堆料等；按相关规定处置收集的废弃物、垃圾等，并留存相关记录；按照规定扫雪铲冰；极端天气、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汛期及时清除河道内及污水截流口处垃圾等阻水障碍物等。相关标准参照《朝阳区水务局河道水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等。

2、河道日常维护：河道巡视；堤防护岸日常养护（雨淋沟、堤路轻微破损等修复）；网格化案件处理；建筑垃圾、渣土清理等。对污水直排、违法建设进行排查清理。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项目检查验收

1、检查验收标准：《朝阳区水务局河道水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等。

2、检查验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检查、甲方上级单位检查、甲方同级部门互查及社会力量和监督平台监督检查，上述任何形式的检查结果均认为属于对乙方服务内容的检查，甲方有权按照上述检查结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监督平台：包括政民互动、市长信箱、水务热线、网格等。

根据监督检查及平台案件情况，对运行管理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运行管理费。

四、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管护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含税价格）

2、支付时间

本项目首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40 %，即____元（大写：____），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且在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乙方；9 月底前支付进度款为合同价款 40% ，即____元（大写：____）；11 月底前进行阶段性综合考核评定并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剩余 20%款项，即____元（大写：____）。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进行组织综合考核评定，若不符合甲方要求，按比例退还项目款。

3、付款方式

支票支付或其他方式支付，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行为，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

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五、其它约定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支付管护专项资金，并拨付乙方；负责协调管护面积的更新工作。

2、根据《朝阳区水务局河道水环境管理暂行办法》、《朝阳区河长制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负责对乡管沟渠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定期组织水环境检查及抽查工作。

3、根据全年水环境抽查及检查结果，对乡管沟渠管护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执行奖惩制度。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朝阳区水务局河道水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乡管沟渠进行维护管理。

2、负责乡管沟渠的保洁工作。

3、负责对乡管沟渠进行巡查，防止破坏水环境的行为发生，并对水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管护专项资金的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水环境检查工作，并配合甲方执行考核制度。

5、乙方应全面按合同约定进行乡管沟渠管护服务，接受甲方监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监督、检查后提出的建议或指示，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乡管沟渠管护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义务，并应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承担全部安全保障责任，以确保乡管沟渠管护服务人员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7、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乡管沟渠管护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8、人力资源保障

8.1 乙方须明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养护人员、监督人员、巡查人员等。

8.2 乙方应明确人员职责分工,甲方只与本项目负责人联系。巡查人员应及时反馈河道及周边情况。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在指定工作时间到岗。每日早7点至晚19点应保证人员在岗、在巡,能够在该时间段内随时执行管护任务。如有项目负责人无法联系或联系后未在1小时内就乡管沟渠管护情况予以详细回复的情况发生,将被认定为当期考核结果为60分。

8.3 明确工作人数:按月制定最低投入人数,纳入项目监督检查范围,月度最低人数不得低于标准人数的80%。如发生乡管沟渠管护人员无法联系或未到岗或没有足量人员到岗的情况,将被认定为当期考核结果为60分。

8.4 明确工作效率保障措施:规定工作时间,不能没人在场;建立微信群,实时汇报反馈,接收甲方要求;明确每公里/每几公里河段负责人每日/3日巡视拍照。多长时间巡查一次,全河段每天汇报巡查日志,计入考核。

8.5 乙方应配备足量巡查人员和监督人员,及时处理并向甲方反馈河道保洁情况,尤其是各个污水口的水质和保洁情况,如有明显的水质恶化和河道脏乱情况发生但乙方未在24小时内报告的,将被认定为当期考核结果为60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为甲方应付而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

2、乙方违约责任:

2.1 由于乙方原因或过错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乡管沟渠管护服务,或者提供的乡管沟渠管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至乙方提供乡管沟渠管护服务符合合同约定之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 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乡管沟渠管护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乡管沟渠管护服务或者提供的乡管沟渠管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上述 2、3 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单方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3、本服务合同期限到期后，在合同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且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乡管沟渠管护服务考核满意，上、下浮动不超过当年管护服务费用的 10%，且不出 100 万元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 贰 次。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通知联络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2、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外包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络人为：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络人为：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三、知识产权与保密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项目工作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十四、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北京市水务局调解。调解后未达成一致，或不愿调解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除了争议事项，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十五、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本合同方可生效。

十九、本项目涉及到的监理费用、评审费由乙方支付。

二十、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能会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合同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服务周期等的调整或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或执行上述调整或变更，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二十一、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合同终止，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十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考核检查，根据标准，凡是没有达到标准的，进行扣分，并相应扣款。同时，乙方应将上述没有达到标准的服务内容免费进行补正，保证达标，否则甲方将在采购人的履约担保和进度款中扣减相应费

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03 月-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时间	项目全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全称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部门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 有效项目数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为准；

2.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人员配备（格式自拟，表 1 仅供参考）

表1：项目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文化程度	从业年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注：1、本表非固定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减。

2、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护整体方案
- 2、人员培训方案
- 3、安全保障方案
- 4、质量保障方案
- 5、管理制度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